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1 级新生学籍信息复查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沪工外院〔2021〕60号文件要求，现开展2021级新生学籍信息复查工作。复查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各院（部）协作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查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5日。

二、复查安排：

（一）报考资格复审

1. 负责部门：招生就业处

2. 主要工作：自查录取手续及程序的合规性，结合人像比对结果出具自查报告。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通过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新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核。

（二）身份复核

1. 负责部门：学生处、各二级学院（部）

2. 主要工作：学生处负责审查学生的身份证与录取通知、考生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一致性，出具新生信息复核表。

3. 复查要点：参照文件要求，各二级学院（部）须成立复查小组。二级学院（部）组织人员，着重核对教务处下发的学生信息表中新生学籍照片及录取照片与新生本人是否为同一人，确认无误的材料均由复查小组复核后盖章确认。图像对照后仍不确定者将查看学生档案，

就档案中材料向新生提问，进一步确认，新生如对所问问题回答不出来，将被视为重点审查对象，审查结束后将重点审查对象名单与拒绝审查者名单一并报学生工作处处理。各班级复查结束后，负责审查的人员在审查表上签字确认，交所在院（部）进行复审。

（三）艺术类专业技能复测

1. 负责部门：教务处、创意设计学院

2. 主要工作：教务处牵头，组织艺术类专业学生所在院系命题，开展测试，组织阅卷评分。所有材料交教务处存档。创意设计学院组织专业水平复测，并出具复测结果。

3. 复测时间：11月22日。

（四）身心状况复查

1. 负责部门：学生处、基础教学部

2. 主要工作：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其有关补充规定，统一安排学生的健康体检、心理测试。

三、材料要求

以上各部门需根据工作要求形成报告或复测结果，11月25日前提交。

四、复查结果处理

复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参照沪工外院〔2021〕60号文件执行。

以上特此通知，请各单位按期开展。

五、联系人：倪晓萍（内线：8532）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教务处

